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04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8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廖兼主任委員了以(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不克出席

,由林兼副主任委員中森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 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03次會議紀錄。

决 定:一、確定。

二、楊委員重信之書面意見:「四、建議本部都委會組成專案小組,專案檢討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之合理性(包括法律依據、計畫審議程序、土地使用性質、土地使用強度、土地開發效益之分配等)。」乙節,請本部營建署研析具體意見專案簽報 兼主任委員核可後,俾據以辦理。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電路 鐵塔用地、部分電路鐵塔用地部分為保護區及乙種工 業區)」案。

第 2 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變更金 門特定區(金城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案。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 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

- 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94次會議紀錄補辦公開展覽)再提會討論案。
- 第 4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實施進度及經費)」案。
- 第 5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機 34 』機關用地及部分『文中 21』高中學校用地為『醫(社 1)』醫療兼社福用地)案」。
-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鹽水溪 北岸支流排水系統—海尾寮排水整治工程〉」案。
- 第7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鹿耳門 排水系統—鹿耳門排水整治工程〉」案。
- 第 8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配合「機十二 」機關用地鄰近地區景觀改善)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9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普忠路拓寬計畫)案」。
- 第10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及擴大後龍都市計畫(配合遠 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暨周邊整體規劃)案」。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電路 鐵塔用地、部分電路鐵塔用地部分為保護區及乙種工 業區)」案。
- 說 明:一、本案准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98 年 3 月 5 日城 規字第 0981000327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 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起至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假新莊市公所、泰山鄉公所、97 年 12 月 19 日假龜山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分別於桃園縣地區 97 年 12 月 8、9、10 日刊登自由時報,台北縣地區 97 年 12 月 9、10、11 日刊登台灣新生報等三天公告完竣。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請將計畫審核摘要表中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 意見欄位增列為「無」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內 容通過,並退請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照修正計 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第 2 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變更金 門特定區(金城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1 月 15 日 第 4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金門縣政府 98 年 2 月 26 日府建都字第 0980010130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涉及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變更之合理性 及變更回饋處理原則之相關規定事宜,案情複雜,爰 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 員核可)先行研擬具體之初步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 討論。

- 第 3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94次會議紀錄補辦公開展覽)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本案前提經本會 97 年 11 月 4 日第 694 次會議決 議略以:「本案…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部分,為 避免影響人民權益,請台中市政府補辦公開展覽 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 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在案。
 - 二、嗣准台中市政府 98 年 2 月 27 日府都計字第 0980039771 號函送本案補辦公開展覽人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共 6 案)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考量變更範圍內人民陳情意見與合法建物之處理 方式、公共設施用地之競合事宜,案情複雜,除本次 補辦公開展覽人民陳情意見(詳附表)交由原專案小組 先行研擬具體之初步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外, 其餘本會第 694 次會議審決事項,台中市政府得視地 方發展需要,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 施。

【附表】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陳情人			
編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臺中市政府處理說
號		足战事员		明初步建議
	置		H 11 1 1 1 1 1 1 1	do 1/4 11 11 1- 1- 1- 4 A
再			基於下列理由請勿將郵局土	
人	股份有限		地納入捷運車站用地:	決議。
1	公司臺中	建,出入口連接人	1	說明:
G6	郵局	行步道,可節省鉅	該局郵遞單位近百輛大小	1.G6 車站考量出入
車	土地標示	額拆遷、徵收費用	機動車輛進出頻繁,且15	口設施及轉乘設
站	:	, 並免拆、徵相關	噸大卡車迴轉空間不足,	施,所需用地面積
	東峰段 2	房、地之阻力與民	嚴重影響人、車安全,將	0.1841 公頃,本案
	地號	怨。	造成交通混亂、妨礙郵遞	選取東峰段地號1
		2.如需徵收共構用地		、2 等二筆完整土
	:	,宜優先以空地為		地面積 0.2315 公
	文心路 4		構建物住戶間層出不窮之	頃,足夠佈設捷運
	段 536 號	物之多重耗費與環		設施及轉乘設施。
	权 330 流			' '
				2. 為維護民眾權益
		3.公共工程應圖謀市	長,目前建物使用已近飽	以及考量車站範
		民之最大利益,切		圍之完整性、公有
		勿未謀其利先見其	局使用,將限縮郵局使用	土地及公共設施
		弊。如徵收房地侵		用地為優先選址
		害業主既有法益,		之原則,故本案於
		拆除既成可用資材	適中,若遷移將影響郵件	臺中市市都委會
		,多重耗費,且製	投遞作業及市民用郵之方	第 223 次會議決
		造環境污染與負擔	便性,嚴重減損服務市民	議納入郵政事業
		, 宜多斟酌審慎規	之效能。	用地(郵局)供捷運
		劃。	3.該局房地概估市值逾 3.7	設施使用。
		4.如非共構不可,除	億,若共構需拆遷他處營	
		保留該營業支局於	業且鄰近地區租用場地困	
		原地營業外,請無	難,加計租金、裝修、重	
		償提供鄰近地區		
		500 坪以上土地供		
		該局郵遞單位新建	(a) (b) (c) (c) (c) (c) (c) (c) (c) (c) (c) (c	
		用地。	1.3	
再	江耀宗、	·	1.捷 G6 站請保留市民財產	建镁维技市机禾合
	江明翰			決議。
人		積 0.1426 公頃作為		' '
2 G6	土地標示	車站用地夠容納出	免造成多人失業嚴重性。	說明:
車	+ + + + + + +		2. 車站以政府用地勿徵收市	G6 車站考量出入口
站	東峰段 1	收民地,勞民傷財支		' ' '
垆	地號	出財政,國之損失、		所需用地面積
	門牌號碼	民之不幸。	他政。	0.1841 公頃,本案
	:			選取東峰段地號 1
	崇德路 2			、2 等二筆完整土地
	段 121 號			面積 0.2315 公頃,
				足夠佈設捷運設施
				及轉乘設施。。
		ı	ı	ı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 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臺中市政府處理說 明初步建議
再人 3 G 車 站	中股公策土:惠、華份司 地 國3世界	徵增體有G入畫請惠重面土收 用加所一。口案市國新積地範 面約需定站,最府段評需可圍 動業之之規已大於的地方。 電 m準,二建體入後量公納 圍,面目個設,徵,站司入	議決議公告,擬指定規劃 變更徵用本公司(中華置 地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位 於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二 、三兩筆地號土地,作為	決議。 說明: 1.G9-1 車站考量出

	陳情人			
編	限 所 及 建議位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臺中市政府處理說
號	及廷譲位置	杜 硪 尹 垻		明初步建議
舌		CO 由业从子、助下	C0.1 由补电》中四压性4	建铁铁士如 未 A
再人	范清琴 土地標示	侧皆設有 G9-1 及	G9-1 車站出入口用地請依 后担割辦理。	建 議 維 持 巾 都 安 曾 決 議 。
人 4	上地保外	例 會 設 有 G9-1 及 G9-2 出入口,原 G9-1	/ / / / / /	
4 G9	· 惠國段 3	G9-2 出入口, 原 G9-1		說明: 1.G9-1 車站考量出
車	思國权 3 地號	· · · · · · · · · · · · · · · · · · ·		D.U9-1 单跖考里出 入口設施及轉乘
站	地流	形方正且與設站規		設施,所需用地面
		校相比, 已屬大型車		最他,所需用地面 積 0.3064 公頃。
		站,為避免將來開發		2.經評估 G9 車站原
		完成後管理之方便		割設規模 3,932 平
		元 成 後 官 垤 之 力 使 , 建 請 依 原 公 告 規 劃		野 成
		將惠國段5地號不納		捷運設施及轉乘設
		一 一 八 , 以 避 免 造 成 原 地		施(含與藍線轉乘
		主之困擾。		所需面積),惟本案
		1 一 口 饭		於 96 年 5 月 11 日
				至96年6月9日公
				開展覽期間,人民
				陳情納入惠國段 5
				地號土地,考量土
				地開發效益,於臺
				中市市都委會第
				223 次會議決議納
				入一併辦理開發,
				並經部委會第 694
				次會議審議通過。
再	何貴松	臺中市政府對於捷		同 冉 人 4。
人	土地標示	運藍線、綠線規劃多		
5 G9	· 由 四 cn	時;如今綠線將先行	統。	
車	惠國段	興建,之前說明會也		
站	3-1 地號	已確定將惠國段2、3		
		、3-1 地號規劃為中		
		港、文心兩線共構車站系統。現惠國段 5		
		· 玩系統。現思國投了 號土地由財團購買		
		, 現將其納入是否對 , 現將其納入是否對		
		,		
		之不滿。		
再	中華郵政	有關臺中市政府辦	臺中文心路郵局目前辦理	同再人1。
逾		理「變更臺中市都市	郵政、儲匯、壽險等相關業	11.11\C T
人	公司	計畫 (不包括大坑風	務,尚兼辦投遞該區郵件。	
1		景區)主要計畫(配	為免影響郵件投遞之品質	
G6	:	合臺中都會區大眾	,應維持郵局使用現狀,勿	
車	東峰段 2	捷運系統烏日文心	規劃作為 G6 捷運車站用地	
站	地號	北屯線建設計畫)	, 其理由臚陳如下:	
		· · · · · -	1.該局自開設以來業務持續	
		屯區東峰段2地號土	成長,目前建物使用已近	
		地(臺中文心路郵局	飽和,共構規劃面積不敷	
		現址)規劃作為大眾	郵局使用,將限縮郵局使	
	<u> </u>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 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臺中市政府處理說 明初步建議
	直		用之位件方民該興用拆遷場、作初G該機噸嚴將遞出與窮綜文作心用臺烏辦地門門一遞性效局完限,他租修及成站郵車響交正作建紛情郵眾線建會心或共門目中遞性效局完限,他租修及成站郵車響交正作建紛情郵眾線建會心或共與郵移市減 77況 財,,設力4.局近頻空車亂作音戶 勿政系6 原眾線考自遞將民損 年良,物鄰加備耗2 共百繁間安,。易間 將用統捷送捷建量主單影用服 8好因,近計、費億構輛,不全妨另致層 臺地烏運核運設其積值響郵務 月,共且地租相等。,大且足,礙車郵出 中規日車定系計他充區郵之市 間使構若區金關, 因小15,恐郵輛局不 市劃文站之統畫土	

第 4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實施進度及經費)」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4 月 11 日 第 204 次、97 年 10 月 31 日第 208 次會議審議通 過,並准臺南縣政府 98 年 3 月 4 日府城都字第 0980038705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 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草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新計畫欄內及「實施進度及經費表」預定完成期限欄內有關「應於都市計畫變更發布實施後一年內完成公共設施用地捐贈與土地變更回饋金之繳納,並於都市計畫變更發布實施後二年內完成公共設施用地興闢。 乙節,為利後續相關事宜之順利執行,爰同意依照臺南縣政府列席代表之建議修正為「應於都市計畫變更發布實施後一年內完成土地變更回饋金之繳納,並於都市計畫變更發布實施後二年內完成公共設施用地興闢與捐贈事宜」。

- 二、為利後續計畫執行與管制,有關興闢、捐贈公共 設施用地及繳交土地變更回饋金之規定,本案申 請開發人(金保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報部 核定前與臺南縣政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 據以執行。
- 三、附帶決議事項:爾後有關為設置工商綜合區所提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案件,經本會審議通過後, 應俟申請人研提具體明確之土地開發計畫(含招 商計畫)後,再行檢具計畫書、圖報部核定,以 避免類似案件無法依計畫書規定期程順利開發之 情形再度發生。

- 第 5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機 34 』機關用地及部分『文中 21』高中學校用地為『醫(社 1)』醫療兼社福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委會 98 年 1 月 15 日第 274 次 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98 年 3 月 5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816509340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後交通影響及停車需求等,請補充納入 計畫書規定。
 - 二、本案涉及文中用地變更,請將教育主管機關同意 變更或相關協商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四、建議事項:

- (一)本案開發時,對於現有仁愛之家已收容對象,應妥為安置及照顧。
- (二)本案變更後東側剩餘狹長機關用地,請另案 依細部計畫內容檢討變更為道路用地,以符 實際。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鹽水溪 北岸支流排水系統—海尾寮排水整治工程〉」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 第 27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98 年 2 月 26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816508280 號函,檢附計 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據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4 月 2 日經水字第 09851071720 號函說明該排水之堤防預定(用地範圍) 線由該署第六河川局依規劃報告劃設,並經該署 98 年 1 月 21 日初審完畢,目前該局已依該次會議意見修正中,尚未完成核定作業。為同步進行審查,以縮短行政作業時程,本案應請臺南市政府詳予查核本案變更範圍,如確與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1 月 21 日審核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相符者,則本案同意依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將水利署同意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鹿耳門 排水系統—鹿耳門排水整治工程〉」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 第 27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98 年 2 月 25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816507850 號函,檢附計 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據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3 月 30 日經水河字第 09851071840 號函說明,該署已請臺南市政府儘速完成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之規劃報告,並報水利署審查,俾利相關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為同步進行審查,以縮短行政作業時程,本案應請臺南市政府詳予查核本案變更範圍,如確與經濟部水利署審核通過之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相符者,則本案同意依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將水利署同意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 第8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配合「機十二」機關用地鄰近地區景觀改善)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7 月 24 日 第 10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澎湖縣政府 97 年 9 月 3 日府建發字第 0970901326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案經提本會 97 年 11 月 18 日第 695 次會審議決議 :「本案因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宗教專用區範圍 內現况已有擅自興建中之建築物,據澎湖縣政府 列席人員說明該建築物係供寺廟使用,為求審慎 ,請縣政府補充該宗教專用區變更理由及未來使 用計畫(含經營管理、使用單位等),並查明該建 築物興建過程及行政處理措施等書面資料後,再 行提會討論。」,澎湖縣政府依照上開決議於 98 年 3 月 4 日以府城建發字第 0980011057 號函檢送 書面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 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赴現場實地勘查並先行聽 取簡報及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第 9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普忠路拓寬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2 月 5 日 第 15 屆第 2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8 年 2 月 26 日府城規字第 0980048632 號函檢送計 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本案普忠路之道路設計容量、目前實際交通量、周邊道路系統及重要路口之交通現況、道路服務水準等書面資料,送請本會交通部委員代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確認後,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二、請補充本案之經費來源,並納入計畫書實施進度 及經費乙節敘明,以利執行。
 - 三、計畫書審核摘要表之本案公開展覽登報日期有誤,請查明補正。
 - 四、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新中北	工程(普忠路新中北 路至榮民南路)乙案 ,原計畫 20 米道路	米道路計畫或 應公平對待 變徵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照縣府研析意見未便採納。
2		都市計畫道路寬窄 不一有 20 米與 25 米			照縣府研析意見 未便採納。
3		市計畫,早在民國 六十年既已編定	工捷中體道,應中側寬公。單,利士程運原規路依依心均,平 側顯特之宜紅站劃拓法道樁等以正 拓有定嫌與線整。寬規路兩拓符義 寬圖人。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照縣府研析意見未便採納。

編號 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道路,若需拓寬應採 中心樁兩側等拓寬應 實需要一律為 25 米 ,則應依道路中 、 以 。 。 。 。 。 。 。 。 。 。 、 以 符 。 、 以 符 。 、 、 、 、 、 、 、 、 、 、 、 、 、 、 、 、 、 、	其保留單側未 拓寬處,均為 違建房屋實有	性。 三、捷運紅線中原站 整體規劃係配合	

- 第10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及擴大後龍都市計畫(配合遠 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暨周邊整體規劃)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7 月 24 日 第 205 次會及 97 年 9 月 12 日第 207 次會審議通 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7 年 11 月 14 日府商都字第 0970175795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周委員志龍 (召集人)、賴委員碧瑩、顏委員秀吉、張委員 梅英及羅委員光宗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 98 年1月6日、98年1月13日及 98年3月17日 召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 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及將苗栗縣政府 98 年 3 月 31 日府商 都字第 0980051382 號函送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外,其 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範圍尚涵蓋部分零星之非都市土地,故 請於法令依據部分增列:「都市計畫法第 10 條」 ,以資適法。
- 二、請將「遠雄健康生活園區」申請之相關開發內容 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三、請補充本案變更後之面積統計表(含公共設施配 置比例)。
- 四、案名請修正為:「變更及擴大後龍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加油站專用區及非都市土地為住宅區、商業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案」,並俟南側健康生活園區非都市土地開發案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部核定,以資妥適。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98年3月17日第3次專案小組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苗栗縣政府所提計畫書內容及該 府依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補充之資料通過,並請重 新修正計畫書、圖到部後,提會審議。

- 一、請將第1次及第2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補充納 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二、交通規劃:考量計畫區西側新增之 1-20M 計畫道路與光華路 形成之路口與台 72 路口過近,故建議於發展初期,光華路中 央分隔島不予開設供一般車輛左轉,一般車輛僅採右進右出

方式進入計畫區 1-20M 計畫道路,未來再視地區發展與中山路口車流狀況,再評估分隔島開口之必要性以分散計畫區未來周邊重大建設衍生之交通,且將來規劃開口時必須配合路口槽化、號誌連鎖及減速管制等措施。

- 三、請於計畫書中補充說明計畫區未來引入人口推估方式及住商 需求面積之關聯性。
- 四、為彰顯本計畫區之健康生活園區意象,建議於本案細部計畫 中針對住宅區與商業區增列都市設計之相關管制規定。
- 五、本案請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或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 六、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請縣政府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請苗栗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區 段徵收並完成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案及依 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書規定辦理後,再 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 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者,請苗栗縣政 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 程。
 -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 ,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 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98	年	1	月	13	日	
第					建議		見

一、請縣政府查明本計畫區內 「兩廣醒獅團」現況,並 評估其是否為重要地方文

要性。

化元素及檢討其存廢之必

- 二、請補充說明本變更範圍「合 法建物」分布狀況,作 低未來執行區段徵收作業 時之民眾抗爭。另所已達 案公共設施比例雖已合未受 39.39%,惟考量配合未紹 周邊發展及提昇環境用分 之區位(知公(兒)1 劃設 設施比例。

處理情形

- 1.根據本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98 年 2 月 23 日苗文資字第 0987501504 號函意見指出,「查兩廣醒獅團之場址(後 龍鎮龍南段 1068、1069 地號)並未公告為本縣古蹟或 歷史建築」,且該場址現況主要係作為活動聯繫與表演、練習器具存放之用,建築物結構屬鐵皮結構,非 屬特殊歷史建築或遺址。
- 2.詳細內容參見修正後主要計畫書 p.3-7、附件六。
- 1.依本府建管課民國 78 年以後登記資料顯示,約有 10 棟建物係屬合法建物,建物結構主要為鐵棚及零星磚造農舍,屋齡多已老舊。未來除必要性公共設施外,應將合法建物儘可能規劃於住宅區內,讓地主在區段徵收作業中保有原地配回土地之機會,以降低未來執行區段徵收作業時之民眾抗爭。
- 2.參考審查意見重新檢討修正本案土地使用計畫,新增停車場用地以供計畫區及「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後所衍生之停車需求,並於計畫區東北側增設兒童遊樂場用地供周邊居民使用,並因應防災滯洪需求,適度調整公(兒)1 為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修正後公共設施用地佔全區比例由 39.39%提高至 41.33%。
- 3.詳細內容參見修正後主要計畫書 p.3-8~3-11、 p.6-2~6-4。
- 1.本計畫區及周邊重大建設開發後其道路服務水準仍 可維持在 C 級以上。
- 2.遠雄健康生活園區救護車進出路徑,中山路方向部份 可由 2-20M 計畫道路進出,光華路則由 1-20M 計畫 道路進出。
- 3 為保障行車安全,未來於細部計畫中針對公園用地(兼 供滯洪池使用),規定行車視距內建築及植栽高度限 制,以維持視覺穿透。
- 4.建議於進出路口設置定時號誌管制交通,並規劃巡迴接駁公車,減少未來本案及南側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衍生之交通量影響道路服務水準。
- 5.詳細內容參見修正後主要計畫書 p.4-5~4-7、8-1。

98年1月13日 第2次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情形
- 1.依據本計畫區衍生車旅次推估及以不低於車輛預估數 20%之停車需求檢討,本計畫區停車場需求面積需約 1,430 ㎡,而本計畫劃設停車場用地面積約 1,500 ㎡,尚可滿足停車需求。另依據「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計畫書」(經區委會專案小組審議通過)該園區停車需求面積約 34,176 ㎡,而園區預計提供 47,107 ㎡,可滿足園區停車需求。
- 2.本府鑑於苗栗醫療資源缺乏、體恤民眾看病舟車勞頓之苦,近年積極引入民間團體參與開發醫療園區,終獲與遠雄、國家衛生研究院三方合作,期將來園區營運後,能回饋鄉里,提升醫療水準。
- 3.「遠雄健康生活園區」未來將依法繳交開發影響費, 保育區將不設置圍牆、圍籬等隔離設施,並與本計畫 區公園綠地系統整體規劃,建構成後龍藝術園道,開 放民眾使用。
- 4.詳細內容參見修正後主要計畫書 p4-7、p.5-4、p.6-2~6-4。
- 五、請補充說明計畫區商業區 之定位、住宅(商業)需求及 地區人口成長情形,(包括 竹南基地國家衛生研究院 進駐後對地方人口成長、 人口入駐情況)等資料, 以供審議參考。
- 1.本計畫區緊鄰「遠雄健康生活園區」, 周邊集結醫療 、教育、購物、行政及研究等機能,加上「遠雄健康 生活園區」未來衍生需求,及配合高齡化社會老年人 口需求,故本計畫區可有相關住宅、商業、公共設施 等規劃因應,成為支援周邊發展健康生活機能之最佳 區位。
- 2.國家衛生研究院於民國 93 年開始進駐竹南基地,經初步調查及概估約有 1,246 居住人口,而由其所在竹南鎮、頭份鎮近年人口成長情況觀察顯示,人口明顯有成長現象。
- 3.採格林勞利模型推估本案未來可引入人口約 1,536 人 ,並以此推估至多可增設 3.84 公頃住宅區、5.11 公頃 商業區。
- 4.本案考量後龍都市計畫現況使用及發展,特擬定計畫 人口為810人,以每人50m²、容積率180%,劃設住 宅區面積2.2501公頃。
- 5.詳細內容參見修正後主要計畫書 p.3-3~3-5、p.4-1~4-2、 p.5-1~5-5。

98 年 1 月 13 日 第 2 次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六、本案都市防災規劃應考量 一	1.根據「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經濟部水利署調
基地特性,尤其後龍溪緊	查苗栗縣淹水潛勢結果顯示,本計畫區屬淹水災害低
鄰「遠雄健康生活園區」	潛勢地區。且由於計畫區附近後龍溪經整治後,沿岸
南侧,請分析未來開發後	均設有防洪構造物,較不易發生淹水災害。
之滯洪量,檢討劃設公共	2.以滯洪深度1公尺計,本計畫區約需2,884平方公尺
設施用地區位之適宜性及	面積之土地設置滯洪池,而本計畫劃設公園用地(兼
如何發展生態綠色廊道等	供滯洪池使用)面積達 3,045 平方公尺,將可容納本案
,納入都市防災規劃內容	滯洪設施所需之面積。
۰	3.計畫區當地雖屬淹水低潛勢地區,但為預防淹水災害
	故於本計畫區相對低點處設置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
	使用),並透過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公園兼兒
	童遊樂場用地(公兒1、公兒2)及綠地用地串聯,形成
	兼具生態、景觀與防災功能之綠色廊道。
1 神光 上 皮豆 印 加 北 丁 仁 山	4.詳細內容參見修正後主要計畫書 p.6-7~6-12。
七、建議本案區段徵收可行性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之主要計畫書附件五本府地政處
評估報告書,於經費籌措	98.2.20 府地權字第 0980028000 號認可函及附錄本案區
方式增列分析縣政府可能	段徵收可行性先期評估報告書。
採行之辦理方式,又財務	
敏感度分析表中公、私有	
地主「申領抵價地比例」	
宜修正為「申領現金比例	
」,以免混淆。	
八、本案主要目的係配合「遠	遵照辨理。
雄健康生活園區」興闢聯	
外道路而辦理變更都市計	
畫,並進行周邊地區之整	
體規劃,如將來「遠雄健	
康生活園區」撤銷設立,	
本案應「重新依都市計畫	
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0	
九、請併同第1次專案小組初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之主要計畫書、圖。
步建議意見重新修正計畫	
書後再提下次會議。	

本部都印訂重安貝曾等系小組 第1	次初少廷锇息兄处垤悁形對照衣
98年1月6日第1次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一、本案主要目的係配合「遠雄健康生活園	詳第 2 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八之回
區」聯外道路 而辦理變更,並考量「遠	覆處理情形。
雄健康生活園區」之設置,進行周邊之	
整體規劃,如將來「遠雄健康生活園區	
」撤銷設立,本案應依程序檢討恢復原	
計畫。	
二、本案擬變更為住宅區及商業區面積達	詳第 2 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五
3.4981 公頃,請縣政府應就該計畫地區	之回覆處理情形及修正後主要計畫書
之人口成長、住宅(商業)需求與公共	p.3-1~3-16 \ p.4-1~4-7 \ p5-1~5-5 \
設施容受力、基地之區位條件、周遭自	
然環境資源、開發構想、未來之發展願	
景及交通運輸系統(含道路服務水準)等	
,提供具體詳細分析資料供審議之參考	
0	
三、由於第二條高速公路穿越「遠雄健康生	謝謝指導。有關「遠雄健康生活園區」
活園區」基地,考量所產生之噪音及振	基地因第二條高速公路穿越所產之噪音
動,對於兩旁土地應妥慎配合規劃乙節	及振動,以及兩旁土地應妥慎配合規劃
,送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之參考。	等事項,非屬本計畫範圍,本府將配合
	環評會與區委會審查結論,確實要求開
	發單位做好減低環境衝擊之各項措施。
四、本變更案係配合南側「遠雄健康生活園	遵照辦理。
區」開發進行周邊地區整體規劃,「遠雄	
健康生活園區」範圍位於非都市土地,	
該土地開發部分目前正由本部區域計畫	
委員會審查中,環境影響說明書部分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委員會審查中,	
為瞭解該案辦理進度並與本案進行整體	
規劃,請於下次小組會議中提供相關會	
議紀錄併供審議參考。	22 位 7 与 古 位 1 加 2 中 中 24 在 口 一 2 一
五、本案為配合「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	詳第2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之回
規劃三條聯外道路,並於中山路與東西	覆處理情形及修正後主要計畫書
向快速公路間之光華路路段新設路口,	p.4-5~4-7 \ p8-1 \ \cdot
以作為園區西側主要聯外道路,請補充	

本變更案及「遠雄健康生活園區」整體

98年1月6日第1次初步建議意見

交通動線規劃及交通影響分析。

- - (1)請苗栗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苗栗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 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 地使用分區,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 ,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 計變更。
- 七、依現況分析顯示,後龍都市計畫區住宅 區土地使用率偏低,建議本案應從整體 都市發展角度及與「遠雄健康生活園區 」周邊發展關係補充分析住宅及商業需 求後,並於變更理由中加強說明,以契 合本計畫之發展定位。

處理情形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之主要計畫書附件 五本府地政處 98.2.20 府地權字第 0980028000 號認可函及附錄本案區段徵 收可行性先期評估報告書。

詳第 2 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五之回 覆處理情形及修正後主要計畫書 p.6-1~6-4。

98年1月6日第1次初步建議意見

八、根據陳情人於小組會中列席說明,民眾 對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開發 方式多著重於數據、比例,故請縣府從 行政法令規定、土地有效利用、地區整 體環境的改善等方面,與民眾妥為溝通 說明,取得共識,以利計書執行。

處理情形

遵照辦理。

- 1.考量地區整體發展、開發時程及財務 可行性,本案未來將採「區段徵收」 方式辦理,以協助縣政推動健康生活 園區計畫,造福苗栗縣民。
- 2.本變更案審定後將重新辦理公開展覽 並通知所有地主舉辦說明會。未來 講通說明區段徵收辦理依據由本來 選股徵收作業時,將續由本所 處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行領 處依土地徵收條例有權人,以領 實立 。例如地上物查估、召開協議 會議、召開區段徵收的 會議、召開區段徵收 的等相關規定,以雙掛號方式採書面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九、有關本計畫都市防災規劃內容,應由本 計畫區、「遠雄健康生活園區」與後龍地 區補充檢討規劃說明。
- 十、考量本計畫與「遠雄健康生活園區」線 地空間整體規劃,請補充說明本計畫與 該園區如何進行周邊介面之整合及如何 與本計畫區南側銜接之「遠雄健康生活 園區」保育區邊界相聯接(如避免設置 圍籬隔絕)。

詳第 2 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六之回 覆處理情形及修正後主要計畫書 p.6-7~6-12。

詳第 2 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四之回 覆處理情形及修正後主要計畫書 p.5-1~5-5。

- 十一、由於「遠雄健康生活園區」欲建構為 國際醫療園區,請縣政府研析本計畫土 地使用強度、都市設計管制等事項,以 彰顯本地區都市意象,期達到國際級水 準。
- 1.謝謝指導。有關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準則已於本案細部計畫中規範,未來本計畫區開發強度採低強度開發,第一種商業區應全區整體開發,建築基地面積達3000 m°或總樓地板面積達5000 m°以上均應實施都市設計。
- 2.相關原則性規定已納入主要計畫書第

98年1月6日第1次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八章『其他規定事項』。(詳修正後主要
	計畫 p.8-1)
十二、計畫區北側成功路附近道路(道路編	遵照辦理,計畫區北側成功路附近(道
號 1-8M) 東側建築基地恐有未達建築法	路編號 1-8M) 東側深度不足區位,修正
定深度問題且該周邊並未規劃公共設施	劃設為兒童遊樂場用地,以供附近居民
用地,故建議本案土地使用配置宜再檢	使用,詳修正後主要計畫書 p.6-2~6-4。
討分析並妥為調整或修正。	

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苗栗縣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逕1	余慶坤 等5人	龍東段 996 地號	建設中,但係由	更案。 2. 請准予陳情 人代表余慶	理由: 1. 有關本案法令依據及相關	併第 1 次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意見 第七點及第八點
		龍南段 1067 地 號	私人財團出資, 非政府出資興建 ,不符都市計畫 法第27條第1項	會議。	(1)依內政部 93 年 1 月 7 日內 授營都字第 0920091111 號 函略以:「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係指	
	杜慶文 等 4 人	龍東段 955、956 地號	第 4 款,縣府不 該曲解法令,侵 害人民權益。而		配合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有迅行變更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	

編號 陳情人 (本)	14 nk	n+ 1+ +	陳情位	nt 1± -m 1	4.¥±.	14 To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專案小組
(管联件 外 道路 供 所 外 道路 供 所 外 道路 供 所 外 道路 供 所 外 , 上 地 使 用 外 , 上 地 使 用 外 , 上 地 使 用 外 , 上 地 使 用 外 , 上 地 使 用 外 , 上 地 使 用 外 , 上 地 使 用 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苗栗縣政府研析意見	
		李月娥		信供反使墨小50整對而豪凡艦已、變2栗,餘業40完自,之再每對而合範分,及已與無方減又般土取其客用甚規00體土言奪此計逾比更公站將公用m成辦可商者年後言理圍面前中作犧論式少現實地得使為分深模on開地,私皆畫越例範里特立頃地有重市提業後呈龍,性內臨光山相牲採,土有農之聯用主區,不、發所無人假之法原圍為定即住,明劃地供區龍負整無。 農現華路當。何皆地地民意外外對管如得「」有異土十名律則東高區釋宅且年之重20用鎮成體變 地有路拓之今種需面主無願道,土制「小全等權巧地二,公。側鐵範出及毗即光劃00地人長發更 大道開寬貢變開再積均炒,路尤地著最於區,人取。旗實平 約苗圍百商鄰將華區。m,口,展之 部路闢均獻更發次,為作實		大学的人名 电影响 化 电影响	

4. 本葉以「區段徵 (2) 根據建雄使康生活周區問發計畫其引入激素人口與為素進產業別 (2) 根據建雄使康生活 (2) 和東京 (2) 東京	19/10 00/0	陳情人	陳情位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苗栗縣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後實			д.	收劃性性)務補補等何)」劃達過第「之面該45依以開高較 88重高能4徵第於符如徵重已上,一地如均或未估人其畫費費估無「發平.1 均條 . 地以劃限即「發達市 萬劃達領第於符上徵重已上,一地如均或未估人其畫費費估無「發平.1 均條 . 地以劃限即「發達市 萬劃達領 52 收 2 40。 述收劃超限且結主何不可,存第所、、算交市時均%地第一,不區」不區時 30 地用 元地 57 回9%例 項		發 1、	が 夕 た

1.線 5· 2-20M 線 5· 2-20M 線 5· 2-20M 線 5· 2-20M 線 6· 20M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苗栗縣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逕 2	李等			2. 3. 4.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組初步建議意見 第十二點及第 2 次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第二點

八、散會:12時40分。